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07 年度下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金控公司

目 次

業務項目：公司治理	1
業務項目：法令遵循制度	3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4
業務項目：利害關係人	5
業務項目：風險管理	6



✓ 業務項目：公司治理

缺失態樣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議案之範疇欠完整，或有列席該委員會人員之參與會議情形核欠妥適。

缺失情節

- 薪酬委員會對經理人薪資報酬議案之審議，僅涵蓋高階經理人(副總經理以上)部分，其他符合經理人定義者之薪酬則均未提報薪酬委員會審議。
- 於薪酬委員會議列席之人員，有非以提供出席委員諮詢或備詢角色進行發言，而以等同出席委員角色參與議案審議；或有非屬為提供必要資訊之人員長期列席會議之情形。

改善作法

- 薪酬委員會對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審議，應完整涵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7條第1項及公司治理問答集-薪資報酬委員會篇第29題次所規範之經理人範疇，以落實薪資委員會之審議功能。
- 應建立薪酬委員會邀請人員列席之管理機制，明確說明列席必要性且留存相關資料，並確保列席人員依列席身份履行提供相關必要資訊之責，以落實公司治理。



✓ 業務項目：公司治理

缺失態樣

董事會議事未完整留存議事軌跡，或未詳實記載實際議事情形。

缺失情節

- 董事於董事會審議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未說明利害關係重要內容及是否有損害公司利益之虞，即未迴避而參與審議及表決，且未留存毋須迴避理由之軌跡。
- 獨立董事中途離席未全程參與董事會會議者，未於會議紀錄詳實記載獨立董事實際參與議案情形。
- 董事會議紀錄未將董事發言情形確實記載。

改善作法

- 董事對與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之會議事項，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確實進行說明並留存軌跡，對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以迴避；另董事會議事錄應依上開辦法 17 條規定詳實記載董事發言摘要。
- 應加強獨立董事參與議案審議程度，對董事會出席人員於會中中途離席，會議紀錄應詳實表達實際議事情形，以健全董事會議運作。



業務項目：法令遵循制度

缺失態樣

辦理金控各單位及子公司法令遵循考核作業欠妥適。

缺失情節

- 辦理子公司法令遵循考核作業，有未將違反法令遭主管機關處分或外部查核所發現法遵缺失等事項列入扣分項目；或有以非能有效反映法遵效能之外部監理密度(外部檢查所出具檢查報告數量)作為加分指標，考核作業核欠妥適。
- 對金控各單位辦理法遵評核之結果，有未移請人事或權責單位列入單位考評項目，或有未納入單位主管年度績效評核參考。

改善作法

- 法令遵循作業考核項目，應充分考量內外部查核與核處情形，以確實反映金控各單位及子公司法令遵循作業執行品質，並訂定適當評估標準，以提升評估有效性。
- 應將法令遵循考核結果納入各單位及子公司年度績效評估項目，以提升金控集團各單位及子公司對法遵作業之重視。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失
態樣

未建立集團層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會議或管理會議運作效能不佳。

缺失
情節

- 未建立集團層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會議，致未能督導整合各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重要事項以進行陳報，及協調金控集團間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等事項。
- 集團層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會議，未列管追蹤前次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權責單位亦未將該會議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影響管理效能。

改善
作法

- 應建立集團層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會議，由各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參與，以充分就各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機制與資訊分享内容交換意見，增進管理措施一致性與合理性。
- 應落實發揮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會議審議與督導功能，確實列管追蹤前次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並將會議決議相關事項定期向金控董事會與高階經理人報告。



業務項目：利害關係人

缺
失
態
樣

利害關係人資料建檔及交易管理有欠確實。

缺
失
情
節

- 對金控法所定利害關係人之資料建檔核欠完整。
- 子公司與金控法所定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及授信以外其他交易，提報子公司董事會審議之議案，有未確實辦理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分析比較。
- 子公司對金控法所定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以外交易，雖有陳報子公司董事會審議，惟僅以一般議案形式處理，未說明該案為涉及利害關係人交易、交易對象與金控及子公司關係、須經重度決議及應迴避人員等。

改
善
作
法

- 金融機構應持續要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確實依法規規定完整填報與其有利害關係者資料，並定期向前開人員進行相關宣導與說明，且透過聯合徵信中心及其他公開資料進行查詢，檢核比對填報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配合相關人員或資料之異動，適時辦理更新。
- 與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應依本會 94 年 7 月 8 日金管銀(六)字第 0946000269 號函規定，提供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書面資料，供董事會審議參考。
- 金控公司應督導各子公司對與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及授信以外其他交易，將利害關係人資料建檔、交易檢核及相關法規之遵循情形納入內控內稽制度中予以規範。



✓ 業務項目：風險管理

缺失態樣

金控旗下子公司辦理不動產投資或不良債權出售，有未訂定作業規範或對所處分標的價格評估作業核欠周延。

缺失情節

- 未就不動產取得及處分相關事前評估、估價、議價、公開標售、重大交易核決層級等作業程序訂定相關規範。
- 辦理不良債權出售，標售底價訂定逕以委外鑑價報告為依據，未再透過調查市場行情、鄰近實價登錄或實際成交價格，自行辦理評價作業，作業欠嚴謹。

改善作法

- 應督導子公司訂定不動產投資或不良債權出售作業規範，並落實辦理投資(出售)前評估及不動產管理等作業。
- 辦理不良債權出售，除委託外部專業機構鑑價外，應自行調查市場行情、鄰近實價登錄或實際成交價格，以妥適核定合理出售價格。